文/侯麗珠 圖/ting

路得的抉擇(得一1~四22)

您往哪裡去,我也往那裡去,除非死能使您我相離! 不然,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……。



古人云:「男怕入錯行,女怕嫁錯郎。」此話說得好,內中意涵著一個人的抉擇是多麼的重要。經仔細琢磨思考,不難發覺,其實人一生所度的年日,似乎都免不了也離不開「抉擇」二字。自從懂事開始,你就必須面臨在不同的年齡層,做不同階段性的抉擇,並且為自己當初的選項負責承擔,無人能倖免。試想,一生中的歲月裡,需要做抉擇的事何其多呀!大如擇偶、擇屋、擇車,小至每日的衣、食、起居,樣樣都有賴我們去做決定。而決定下的正確或者錯誤,最終當然就直接關係到日後的生活是好是壞,左右一生的前途是步入光明或灰暗,影響之深遠,豈可不慎乎?

路得,相信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人物。她本身不算是一個幸運的女子,從小出生於受神咒詛的摩押地,當她嫁給伯利恆人瑪倫以後,不久又失去了丈夫,成為一個無子無女的年輕寡婦。婆家既不富裕又不興盛,家中男丁都相繼死去,只剩下三個寡婦相對無語。這時,拿俄米決定歸回故鄉猶大地,她對兩個兒婦說:妳們還年輕,膝下又無子女,妳們各人回娘家去罷,預備再結婚,願耶和華恩待妳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!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,她們竟放聲而哭,兩人都捨不得婆婆,說:我們不回娘家,我們必

要與您一同回去您本國。拿俄米説:我女兒們哪,回去吧,我年紀老邁,不能再有丈夫,即便我今夜再有丈夫可以生子,妳們也等不到他長大跟他結婚的。此時,兩個兒婦又一次放聲而哭。俄珥巴聽見婆婆這番事理的剖析後,便與婆婆親嘴泣別,回娘家去了,只剩路得仍捨不得拿俄米。

拿俄米便説:看哪,妳嫂子已經回她本 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,妳也快跟著妳嫂 子回去吧!這已是拿俄米向路得第三次的勸 説了。出乎意料之外,路得非但不為所動, 還立刻以極其堅決篤定的口吻回答拿俄米 説: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您。您往哪裡去, 我也往那裡去;您在哪裡住宿,我也在那裡 住宿;您的國就是我的國,您的神就是我的 神。您在哪裡死,我也在那裡死,也葬在那 裡。除非死能使您我相離!不然,願耶和華 重重地降罰與我。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 自己,就不再勸她了。此段話,幾乎坦誠了 路得對拿俄米那份真心滿滿地摯愛之情,及 她對婆婆所説那句句發自內心深處、感人肺 腑心陽的話。此番話後來也被多人摘錄、引 用、背誦、編成詩歌,成了千古不朽的名 言。

路得就在這個時候顯出她的不同。她有遠見,看的是將來,是希望,不是眼前,也不是現實。或許她早已從拿俄米身上認識到真實可靠的神,知道分辨什麼是真神,什麼是虛無的偶像。由於她能在最關鍵的時刻,做了最正確、智慧的抉擇,以致日後不單讓自己滿得神的賜福,也使她身邊的人皆蒙福。她的福分延及了全家、全族、全國。只

因她的抉擇正確,竟換來如此之大的福氣及 影響,大概連路得自己都始料未及,不是 嗎?

路得既做了選擇,就必須為自己的選擇付出相當的代價。從摩押地到伯利恆有70公里,是一段很遙遠的路程,也是條艱難而危險的道路。兩個手無寸鐵的柔弱女子,在無人陪伴下,要走這條路,實在太艱辛冒險了。光就走這條路來說,就已經是夠大的勇氣,更別說往後生活上種種的困難與挑戰了。她明知擺在眼前的難處,仍願意跟隨,可證明路得的跟隨不是盲目,更不是一時的衝動。她用行為證實她的決心與堅持,況且她說到做到,回到伯利恆後,正是割大麥的時候,她馬上去麥田工作,拾取麥穗帶回家奉養婆婆。付出愛心奉養拿俄米,實實在在與婆婆過著每日同居住、生死相依、同國、同神的生活。

無怨無悔、順服神的帶領、付出捨己無私的愛,真誠遵守諾言,達到敬神又愛人的最高境界,可見得她的蒙福不是沒有緣由的。莫怪乎,雖身為一個外邦女子,原先是個與神無分的人,唯獨被提升、脱穎而出,名字被列入救主基督耶穌的家譜上,成了大衛的祖母。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,何其大的尊貴與榮耀呀!

誠如《詩篇》所言:「慈愛的人,祢 以慈愛待他;完全的人,祢以完全待他」 (十八25)、「你要細察那完全人,觀看 那正直人,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」(三七 37)。 反思我們,原本也是與基督無關,在以 色列國民以外,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 人,是與神國無分的人;如今靠主的寶血洗 淨罪污,得以與神和好、親近神,成為神國 的子民。「這樣,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, 是與聖徒同國,是神家裡的人了;並且被建 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,有基督耶穌自己 為房角石,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,漸漸成為 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,成為神藉 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(弗二19-22)。

如今我們白白得著主極大的救贖恩功, 是否應該更加珍惜,知道如何去感念、回應 真神無比的愛,誠心遵守聖經的教訓及神的 命令,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,並愛 人如己。主既為我捨命,理當把主捨命的愛 回報在主身上,切實彼此相愛;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,凡有愛心的,都是由神而生,並且 認識神,因為神就是愛(約壹四7-8)。

選擇走在神的路上是要付出代價的,因 此耶穌對門徒說:「若有人要跟從我,就當 捨己,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,凡 要救自己生命的,必喪掉生命;凡為我喪掉 生命的,必得著生命」(太十六24-25)。 這生命是永遠不死的真生命,是永生,是與 主活到永遠的生命。可謂之,用今生換永 生。但如果不選擇走神的路,要付出的代價 會更大;賠上的不只是今生,也賠上了永生 的沉淪。

但願你我都能像路得一樣,做了正確 的抉擇,有智慧的抉擇。 福音小舖專欄



徴文

「往普天下傳福音」是耶 穌升天前對門徒的吩咐,也是 身為真教會信徒應有的使命。 當我們聽了許多寶貴的道理, 深知這福音是救人靈魂、引 人進天國的途徑,更應快快 將內心的火熱與人分享。

倘若您身邊有關宣道福音的小故事、感人的服事、慕道者的帶領事蹟,或是有關宣道的個人心得、感想,都歡迎投稿至holyspirit@joy.org.tw。希冀日後集結成冊,作為本會福音事工的相關專書。

